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安行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17年2月)

目录

第一部分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2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2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2

 第三条 投保年龄2

 第四条 保险期间2

 第五条 犹豫期2

第二部分我们提供的保障2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2

 第七条 保险责任2

 第八条 责任免除3

第三部分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4

 第九条 受益人4

 第十条 申请资料4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4

第四部分如何交纳保险费4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交纳4

 第十三条 宽限期4

第五部分现金价值权益4

 第十四条 现金价值5

第六部分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5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5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5

第七部分合同效力的终止5

 第十七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5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5

第八部分释义5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经我们在保险单或批注中注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但不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TAM。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三条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释义 1}**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至五十周岁。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三十年。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我们给予您十日的犹豫期（通过银行投保的，犹豫期为十五日），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同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 2}**，并退还本附加合同及首期保险费发票原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我们的体检，体检费用须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释义 3}**，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释义}**

⁴ 诊断必须住院^{释义5}治疗，我们将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1%×住院日数

每一保单年度内，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以一百日为限，并根据实际住院日期所在保单年度计算各自保单年度的累计住院给付日数。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以一千日为限。

二、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实际发生的**医疗必需且合理**^{释义6}的医疗费用，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对于提供**社会医疗保险**^{释义7}支付凭证的被保险人，我们按10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对于未提供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凭证的被保险人，我们按9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互助保险、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则我们仅对上述医疗费用扣除任何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每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十倍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8}；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11}的机动车^{释义12}；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13}、跳伞、攀岩^{释义14}、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释义15}、摔跤、武术比赛^{释义16}、特技表演^{释义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斗殴^{释义18}，酗酒^{释义19}及故意自伤；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处方药物^{释义20}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11)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
- (12) 猝死^{释义21}、精神失常或错乱；
- (13) 怀孕、流产或分娩以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 (14) 任何从事下列职业者：

1	采矿业	12	电缆、高压电、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2	森林业	13	建筑业鹰架架设工人
3	海上作业人员	14	液化气制造工、汽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4	桥梁工程人员	15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5	水坝工程人员	16	交通及防暴警察
6	特种部队	17	架空作业者(包括安装维修工、清洁工)
7	消防员	18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8	潜水员	19	驯兽及饲养人员
9	职业运动员	20	武打和特技演员
10	前线军人	21	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
11	战地记者		

(15)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16) 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申请资料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原始件、各项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 对于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还应提供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并支付。

第十三条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五部分 现金价值权益

第十四条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可能因为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如果您需要了解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如果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健康声明书或体检报告书。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本附加合同所有未偿还欠款^{释义 22}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如果本附加合同因所附属主合同中止而导致中止的，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随主合同效力恢复而恢复。在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过我们审核同意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七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七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已有保险金给付，则在退还现金价值时，我们会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已给付保险金情况下的现金价值 = (1 - 本附加合同累计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及意外医疗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 × 未给付保险金情况下的现金价值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您须一并解除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 因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八部分 释义

- 释义 1、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释义 2、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释义 3、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释义 4、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1）我们指定的医院指我们在批注中列明的指定医院名单，我们保留对上述医院名单做出调整的权利。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将以最新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该名单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我们指定的医院均指医院本院，**不包括所属的指导或教学医院分院、社区医疗服务点、外设门诊部及合作医院**。如果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需要就近抢救，可不受我们指定医院的限制，但病情稳定后应转入我们指定的医院。如果被保险人在批注中列明医院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如果本附加合同中无指定医院名单批注，被保险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
（2）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 释义 5、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生诊断正式办理住院手续，须住医院接受治疗超过二十四小时。**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门急诊室观察室、家庭病床（房）；**
（2）**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3）**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4）**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5）**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二十四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释义 6、医疗必需且合理：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须的医疗费用。
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1）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2）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1）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2）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3）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4）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我们的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释义 7、社会医疗保险：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释义 8、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释义 9、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释义 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驾驶证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释义 11、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释义 12、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释义 13、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释义 14、攀岩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释义 15、探险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释义 16、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释义 17、特技表演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释义 18、斗殴 :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 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 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释义 19、酗酒 : 指酒精摄入过量, 包括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 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酒精过量由医院或公安部门判定。
- 释义 20、处方药物 : 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释义 21、猝死 :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释义 22、未偿还欠款 : 指欠交的保险费、保险费自动垫交的金额 (如适用者)、保单贷款的金额 (如适用者) 及前述三者的累积利息。